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1 次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13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30452443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辦理，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臨時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貳、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

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1 名；另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候用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掛號郵寄）、親自送本署或電子郵件（km131@mail.moj.gov.tw）報名，以送達本署收件時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收件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人事室。若以通訊、親送方式則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3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字樣；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於主旨載明「報名 113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署網頁 <https://www.kmc.moj.gov.tw/> 自行下載。

五、聯絡電話：(082) 325090 轉 261（人事管理員）、401（檢察事務官室）、101（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以下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照片之健保 IC 卡）
- (三) 簡歷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非法律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
-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 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七)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二、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亦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三、口試當日須繳驗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 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陸、考試方式

一、筆試（占總成績 60%，總分為 100 分）

- (一) 筆試項目：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 考試時間：2 小時。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總分為 100 分）

- (一)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心綜合度評分。

(二)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 一、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筆試、口試。
- 二、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於本署網頁公布筆試及口試應試名單及時間表，以當日公告為準，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 三、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捌、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卷證分析、法律問題之研究、蒐集 資料等事務。
- 二、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

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係屬臨時人員及適用勞基法等相關權利義務，月支新臺幣 46,692 元

拾、放榜日期；

本次招考正取及儲備人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拾壹、其他：

-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 四、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

- 五、 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六、 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七、 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 八、 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 九、 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